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及中國報章刊發的《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輝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22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傳輝先生、葛長偉先生、孫曉燕女士及秦力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秀林先生、尚書志先生及郭敬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立夫先生、胡濱先生、梁碩玲女士及黎文靖先生。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30日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0楼4003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赖剑煌先生、谢石松先生、卢馨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周锡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广发证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对《广发证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无异议。

以上报告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广发证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广发证券2021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

以上报告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三、审议《广发证券 2021 年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检查报告》

以上报告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四、审议《广发证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以上报告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广发证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广发证券 2021 年度报告》

以上报告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以上报告须报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其中摘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披露。

六、审议《关于广发证券 2021 年度报告审核意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会同意公司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2021年度报告（H股）。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七、审议《关于监事 2021 年度履职考核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分项表决，监事赖剑煌先生、谢石松先生、卢馨女士和程怀远先生对各自的履职考核结果事项（子议案）审议时须回避表决。

依照监事履职考核的原则和程序，公司对各位监事 2021 年度的履职考核结果具体如下：

（1）原监事张少华先生 2021 年度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2）监事赖剑煌先生 2021 年度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监事赖剑煌先生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3）监事谢石松先生 2021 年度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监事谢石松先生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4）监事卢馨女士 2021 年度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监事卢馨女士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5）监事程怀远先生 2021 年度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监事程怀远先生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八、审议《广发证券 2021 年度监事履职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以上议案须报股东大会听取。

九、审议《广发证券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

以上报告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以上报告须报股东大会审议。

《广发证券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内容请见本公告附件。

十、审议《关于监事长 2021 年绩效薪酬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

广发证券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

2021 年, 公司监事会在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支持和配合下,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 围绕公司工作重点, 深入开展各项监督检查工作, 切实履行监督职责, 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维护公司、客户、股东和广大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主要工作

(一) 依法依规召开监事会会议 审议公司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 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4 次, 其中现场会议 3 次, 通讯会议 1 次, 共审议/听取 30 项报告和议案, 内容包括公司定期报告、合规报告、风险管理报告、稽核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社会责任报告、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反洗钱报告、监事履职考核等。监事会依法依规发挥监督作用, 对上述事项进行充分讨论和了解质询, 对需要决定的事项作出决议。

1、监事会 2021 年召开会议的具体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29 日	1、《广发证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广发证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3、《广发证券 2020 年度报告》; 4、《关于广发证券 2020 年度报告审核意见的议案》; 5、《广发证券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 6、《关于监事 2020 年度履职考核的议案》; 7、《广发证券 2020 年度监事履职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8、《广发证券 2020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 9、《广发证券 2020 年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检查报告》; 10、《关于制定发布公司〈监事会定期报告	所有议案均通过表决	2021 年 3 月 30 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并同时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

		审核工作指引》的议案》； 11、《关于监事长 2020 年绩效薪酬的议案》。			站 (www. hk exnews. h k) 上披 露。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8 日	1、《广发证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议案通过 表决	2021 年 4 月 29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7 日	1、《广发证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议案通过 表决	2021 年 8 月 28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8 日	1、《广发证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议案通过 表决	2021 年 10 月 29 日	

2、监事参加 2021 年监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报告期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监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监事会次数	缺席监事会次数
张少华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长	4	4	0	0
程怀远	职工代表监事	4	4	0	0
赖剑煌	监事	4	4	0	0
谢石松	监事	4	4	0	0
卢馨	监事	4	4	0	0

(二) 聚焦重要监督职责 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1、持续开展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监督 督促经营管理层勤勉尽责

报告期内，监事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参加公司重要经营会议等多种方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进行监督，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

报告期内，监事共计出席了 2 次股东大会，分别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度股东大会；监事共计列席了 5 次现场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分别是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第十四次、第十五次、第十六次、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出席、列席上述会议，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会情况，对会议的召开程序、议事方式和内容、决议流程等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也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材料。监事会对公司三会制度执行、三会决议实施等进行持续跟踪检查，提出监督意见和建议，确保三会制度、决议得到有效执行与落实。

监事长还参加了公司重要经营管理工作会议、年终工作会议等，听取工作汇报，站在公司及职工的立场，提出监督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监事会还组织开展了三位经营管理层人员的离任审计，对任期内履职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

2、组织开展日常及专项监督检查 认真履行信息披露监督职责

报告期内，监事会加强制度建设、开展日常监督及专项监督检查，认真履行信息披露监督职责，促进公司不断提高信息披露水平。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广发证券监事会定期报告审核工作指引》，明确了审核要求、关注重点、审核问询与反馈流程标准、审核结论要求等，规范了监事会定期报告审核工作。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会组织开展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日常及专项监督检查，从检查结果看，公司基本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机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机制，建议公司借鉴行业领先实践持续提高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水平。

3、履行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廉洁从业等方面监督职责 促进提升公司内控水平

报告期内，监事会落实监管要求，认真履行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管理、洗钱风险管理、廉洁从业、投资者保护、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监督职责。

监事会协助公司新建或修订了多项规章制度，包括《广发证券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广发证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等，在其中规范了有关监事会和监事的履职内容。

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风险管理报告、合规报告、反洗钱报告及稽核工作报告等进行会前研读审阅，事先提出审阅意见并及时沟通，在会议上进行充分讨论，在全面了解公司整体的经营情况、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现状的基础上发表监督意见，提出改进建议。

监事会组织外部专业机构开展对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年度评估工作，防范和

控制合规风险；以问题为导向，及时跟进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及日常监督过程中发现和关注到的问题，督促整改落实，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管理机制，不断提升内控水平。

（三）切实加强自身建设 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1、及时完成监事补选 确保监事会构成、运作符合规定

报告期内，张少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长及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公司及时组织完成了职工代表监事补选、监事长选举等工作，确保监事会构成和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各项工作平稳对接。

2、持续完善监事会制度体系

报告期内，一是依照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等要求，梳理分析深交所、港交所等的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发布了《广发证券监事会定期报告审核工作指引》，为监事会和监事勤勉尽责履行信息披露监督职责提供制度依据和保障。二是根据外规变化，及时修订完善《广发证券监事会常用法律法规备查手册》《广发证券监事履职指引》，为监事日常履职提供支持。三是遵循行业监管精神，协助公司在各专项制度中明确监事会和监事履职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3、发挥监督协调作用 提升公司整体监督效率和效果

报告期内，监事会不断优化、完善工作机制，积极推动公司稽核部、合规与法律事务部、风险管理部等内部监督机构监督资源的集约化运作，增强监督合力。一是共享内部监督信息，定期组织编发《董监事通讯》《内部监督信息共享简报》等材料，及时跟踪监管要求、行业动态、公司重要事项及重要决策进展等。二是在检查联动方面，组织开展了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检查、经营管理层离任审计等多个重要项目。三是以监事长办公会议为沟通平台，对重要合规风险事项及日常监督发现问题研究讨论、督促整改落实。通过上述举措，从公司治理高度进一步发挥监事会的监督协调作用，提升公司整体监督效率和效果。

4、开展监事履职评价 督促监事勤勉尽责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规范监事会对公司监事的履职监督工作，督促监事勤勉尽责，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对监事年度履职监督评价实施方案》。根据实施方案，监事会组织开展了监事的自评与互评、职工代表大会对职工监事的民主评议、监事会审议评价等工作，最终将评价结果报告股东大会听取。报告期内，监事会各位监事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5、多种方式开展培训交流 提高监事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监事会还积极参加中上协等组织的监事会工作专题调研、培训、征文等活动，围绕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加强公司治理等方面，学习了解同业优秀实践，持续探索符合广发证券实际、具有广发证券特色的监事会监督体系。

（四）充分发挥职工监事作用 联系业务实际开展调研督导

报告期内，监事会和工会紧密协作，联系业务实际，积极开展调研督导工作。一方面引导职工积极围绕公司重要决策和安排开展各项工作；另一方面收集听取、研究分析职工意见建议及关切问题。职工监事通过参加总经理办公会议等，对涉及到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及时将职工关注的问题反馈给公司经营班子，推动普遍性问题、重要问题的有效传达和落实解决，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二、监事会就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依规开展各项监督工作，在认真监督检查的基础上，发表如下意见：

（一）报告期内，作为 A+H 上市公司，公司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依法运作，不存在损害股东、公司、职工、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共形成 9 项决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四）监事会审阅了《广发证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无异议。

（五）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建议公司持续提高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水平。

（六）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也未发现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经营性业务往来除外）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建议

监事会本着对股东、公司、客户和员工负责的态度，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 2022 年工作提出以下建议：

（一）乘时乘势 稳步发展

2022 年是“十四五”的关键年，中国资本市场将推行全面股票发行注册制，各项改革举措稳步推进，证券行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与挑战。建议公司进一步明确新阶段新形势下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策略，积极践行高质量发展理念，坚定聚焦主责主业，做优做强核心业务，稳固并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二）严守合规风控底线 持续提升专业能力

2022 年，监管部门继续按照“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方针，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高压态势；注册制改革全面落地将对资本市场中介机构规范管理、执业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公司要不断强化资本市场“看门人”履职尽责的中介定位，严守合规风控底线，不断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和专业能力，持续提高内控管理

水平。

四、监事会 2022 年主要工作安排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遵循外部监管理念和政策，紧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工作重点，依法合规、忠实勤勉履职，充分发挥监督作用，持续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股东、公司、客户及员工等各方权益。

（一）严格按照规定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对公司重要事项进行审议，监督公司法人治理规范运作。

（二）持续探讨和研究多种形式的监督机制和方式，开展对公司财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信息披露、合规风控、洗钱风险管理等方面的监督，切实履行监事会各项重要监督职责。

（三）依据最新发布法律法规及行业自律规范等，对监事会、监事履职要求开展全面、系统地梳理分析，并修订完善有关制度，提升监事会制度化、规范化管理水平。

（四）深入推进内部监督资源集约化运作，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重要问题深入剖析，提出意见建议，为公司规范发展献言献策，充分发挥监督体系的服务支撑作用。

（五）积极支持职工监事依法履职，围绕员工关心的问题开展基层调研，关注与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的执行落实情况，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